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易字第10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何秉霖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何秉霖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起訴後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林莆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郭怡君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